佛 山 市 三 水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府行复〔2023〕185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兴大道中96号。

法定代表人：李锦铭，该镇镇长。

**第三人：**何某。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编号：大府行决〔2023〕39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23年7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当日予以受理，并于2023年7月31日通知何某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1. 第三人与叶某离婚后再婚，没有在本村生活，在村内无房产证，不能认定为村中成员。
2. 第三人离婚后并没有按照正规的入会流程进行分户，应认定第三人为挂户而不是\*\*\*村成员。

三、2021年11月30日开始至今\*\*\*村已实施实行新的村规民约，民约中第十条规定每年12月31日24时为本社股东资格界定日，村中理事会已一致通过第三人不属于\*\*\*村成员。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六）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所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内容适当。**

2023年1月2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其具有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

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第三人的前夫叶某是申请人处的村民，一直享受申请人股份分红分配待遇，属申请人成员。第三人于2009年11月18日与叶某登记结婚，婚后于2010年1月21日通过夫妻投靠将户口从广东省云浮市\*\*\*迁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村，迁入后一直享受申请人股份分红分配待遇。根据《常住人口登记表》反映，第三人的职业是其他农业劳动者。第三人于2014年3月31日与叶某协议离婚，离婚后户口仍保留在申请人处，并继续享受申请人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直至2016年。2017年3月6日，第三人与村民黎某登记结婚，婚后第三人户口并未迁出\*\*\*村。暂未发现第三人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理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结婚证、常住人口登记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等证据证实。

**三、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5年1月1日申请人制定《大塘镇某村民委员会某股份合作经济社章程》（以下简称《2015年章程》）。2021年11月30日申请人制定《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2021年章程》），该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在册户籍且承认本章程的农村居民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界定为本社自然配置股东：1、持有本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农村居民。4、本社男性成员初次娶入或丧偶再娶具有户口迁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农业户口性质并入户本社所在地的女配偶。”

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于2010年1月21日将户口从广东省云浮市\*\*\*迁入申请人处，属于户口迁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没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第三人能否获得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须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第三人因与申请人成员叶某登记结婚而将户口随夫迁入申请人所在地，属于农业户口性质并入户申请人所在地的女配偶，按照上述《2021年章程》第十一条第4款规定，并结合第三人入户后直至2016年以来一直享受申请人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的事实，第三人应当具有申请人的成员资格。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另，《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申请人以“第三人何某离婚后未将户口迁出、没有房产证、走正规的入会流程”等理由，取消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分配资格，是仅针对离婚妇女设定的特殊义务，不是针对全体成员设定的义务，违背公平原则，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应当以此理由取消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分配资格。

**四、被申请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2023年1月25日收到第三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后，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分别向申请人及第三人依法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以上程序有答复人提交的《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予以证实，程序符合行政处理决定的相关流程。

**第三人未向本府提供书面陈述材料。**

**本府查明：**

叶某是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09年11月18日与第三人结婚。婚后第三人于2010年1月21日通过夫妻投靠将户口从广东省云浮市云\*\*\*迁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村，迁入后一直享受申请人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第三人于2014年3月31日与叶某协议离婚，离婚后户口仍保留在申请人处，并继续享受申请人股份分红分配待遇直至2016年。2017年被停发分红分配福利待遇。2017年3月6日，第三人与村民黎某登记结婚，婚后第三人户口并未迁出\*\*\*村。暂未发现第三人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2023年1月25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申请书》，请求确认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被申请人立案受理后，于2023年4月3日作出《行政处理告知书》，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送达第三人、于4月14日留置送达申请人。2023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成员资格并享有成员同等待遇，并于2023年5月30日留置送达申请人，于2023年5月31日直接送达第三人。申请人不服，遂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的《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以下简称《\*\*\*村2021年章程》）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本社男性成员初次娶入或丧偶再娶具有户口迁出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或农业户口性质并入户本社所在地的女配偶为本社自然配置股东。

以上事实，有第三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计生证及相关村委证明、《章程》《行政处理申请书》《行政处理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一级政府在辖区范围内可以依职权对村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纠纷作出行政处理，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后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书面告知了应享有的陈述、申辩、举证等权利，被申请人在进行调查、收集、审查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意见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程序正当。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人通过夫妻投靠将户口迁入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村，属于农业户口性质并入户申请人所在地的女配偶。根据《三水区大塘镇某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中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第三人属于自然配置股东。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确认第三人的成员资格及成员同等待遇的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本府予以支持。

关于申请人所述第三人离婚后户口没有迁出，没在本村生活，是挂户，不是\*\*\*村的居民。本府认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的规定，妇女不因离婚剥夺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本案中，申请人以离婚为由，在没有证据证实第三人未履行组织章程义务情况下，剥夺其成员资格理据不足。申请人复议理由，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5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大府行决〔2023〕39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与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5日

抄送：佛山市三水区农业农村局。